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9〕116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各类教育协调发展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合理确定教师教学工作量,科学评价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根据学校《第二轮岗位设置及聘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取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包括聘任在教学科研单位的专职教师和聘任在党政管理、教学辅助等部门的“跨岗位”教师。

第三条 学校教师队伍管理,遵循“一支队伍、统一调配、共建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

“一支队伍”是指学校根据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或所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所属专业门类,将全部教师归入相关学部,由相关学部对教师的教学科研业务进行统筹管理。

“统一调配”是指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含开放教育,下同)、非学历继续教育和高职教育等各类教育的教学科研任务,由各使用部门聘用,学部统一调度,所有教师必须树立“四个意识”,服从教学安排,在成人教育任务有需要的情况下,专职教师应当承担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学部教师应该承担每周至少4节高职教学任务。

“共建共享”是指学校搭肩各类教育的专业、课程、学习资源、实习实训平台、教学实践基地、教学改革项目、科研、科研等教学科研平台由相关教师共同建设,共享成果。

“协调发展”是指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高职教育协调发展,学校的各项事业与教师的个人职业协调发展。

第二章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类型及内容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与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具体指各类学历(非学历)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含网络直播课堂)工作量是指教师按照学期(非学历教育按照班次)教学计划(一般为课程安排表)安排,在室内教学场所,采用面授方式完成的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学时为单位核定。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培训方案)要求,在课堂教学之外承担的课程辅导(含网上课程辅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社会调查、校内外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等工作量。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取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完成教学工作量及履行教学工作职责、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聘任和晋升、专业技术类评优评奖,授予荣誉称号和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

第六条 行政关系隶属高职学院的专任教师每年度应完

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定额（指课堂实际面授课时，不包括系数后折算课时和非课堂教学课时、下同）不低于 320 课时；分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每学年应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定额不低于 160 课时；分院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每学年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定额不低于 256 课时。教师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扣除基本工作量后的超出部分计发超工作量津贴。

第七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教师个人健康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高职院校专任教师工作量按以下规定：

专任教师年度面授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总计不得超出 704 课时，折合后年度总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024 课时；高职院校分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年度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总计不得超出 352 课时，折合后年度总工量不超过 704 课时；分院的副院长原则上总计不得超出 640 课时，折合后年度总工作量不超过 896 学时；超出工作量部分不予核发酬金。折合后工作量不包括承担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工作量。

第八条 “跨岗位”教师年度课堂教学工作量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合计应不低于 60 课时。

第九条 “跨岗位”教师根据工作需要由所在学部安排承担的教学任务，面授课时数每周一般不超过 4 课时，为缓解师资紧张矛盾，高职院校“跨岗位”教师经教学委员会批准每周不超过 8 课时，年度不超过 256 课时，以上“跨岗位”教师在高职院校兼职面授课超出课时不予核发课时酬金。

第十条 对参加学校选派工作,离开教学岗位一个月及以上的,其教学工作量视同为等量完成,但不计发课酬。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含高职院校分院院长、副院长)未完成第六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按其所缺全年教学工作量的百分比扣除绩效工资(包括每月的基础性绩效、年终绩效),其应有的其他工作量按超工作量津贴发放。

第四章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1. 高职面授课

(1) 高职面授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教师讲授的某一个教学班的某一门课程的工作量计算公式为:工作量=课程课时数 \times (C+D+E-3)。课程课时数是指面授教学实际课时数。该公式中:

C为人数系数。该课程学生人数 ≤ 50 (高职“工、商融通”辅修专业课人数 ≤ 80)时,系数设为1.0。大于50或80人的,系数为:1+(实际人数-50或80)/实际人数(四舍五入)。该人数以参加期末考试人数为准。

D为课型系数。所有教师在规定工作量之内的课型系数:高职教育职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工、商融通”辅修专业课系数为1.1;其他面授课等形式进行的集中授课系数为1.0,直播课堂系数为1.2。

E为教学手段系数。高职教育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或移动式教学的授课系数为1.1,其他为1.0。

利用上述手段学期授课时数不低于本课程总授课时数的80%。

(2) 高职面授教学超基本工作量课时系数

专任教师年度超出基本工作量之外课时（未乘系数的面授课时），如超工作量课时 21%-40%课时之间，超出部分课时系数为 1.15；如超出课时 41%以上，超出部分系数为 1.2。此项工作量报酬以年度为单位核发。

2. 继续教育(非工作时间)面授课

教学工作量按实际面授课时×2 计算课时，总课时原则上不超过本课程计划课时的 1/3。老年教育等课程按实际面授课时×2 计算课时。

3. 设公开课、示范课、直播课

按学校安排开设的公开课、示范课按实际课时的 3 倍计工作量，信息化课程、云教室及网络实时直播课、专题培训讲座等实际课时的 4 倍计工作量。视频资源制作按《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学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教师需要技术支持的课程增加 0.5 课时。

高职教育指导网络视频课程、基于题库的网络课程及其他网络课程，工作内容：网上答疑、考评、阅卷等。

计算公式：教学工作量=12+（答疑数量-20）×0.12

注：一个教学班的教学工作量最高不超过 24 课时。

(二)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1. 学历继续教育课程管理

课程根据课程类型分为统设课和自建课。统设课程是指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设置的课程，自建课程是指江西广播电视大学自建资源、自主考试的课程。

课程管理教学工作量表（最高教学工作量课时）

项目		每学期课时	统设课	自建课
教学文件	更新课程教学大纲	1		√
	更新课程考核方案	1		√
	更新课程教学实施细则	1	√	√
教学辅导		18	√	√
答疑		7	√	√
教师在线行为次数 200 次以上		2	√	√
教师上线天数 16 天以上		2	√	√
期末复习		4		√
考试命题		4		√
课程学期管理总结		2	√	√
合计		42	32	42

（表中打√项目是教师要完成的统设课和自建课课程管理工作量）

专业责任教师每学期管理课程不超过 6 门，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管理课程不超过 4 门。统设课最高课时不超过 32

课时，自建课程最高课时不超过 42 课时，新开设自建课程教学文件、教学辅导第一学年按双倍课时计算。如果出现教学事故或每学期考核工作量少于 10 个课时的教师将被取消管课资格，并做出相应处理。

2. 新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经批准新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 60 课时计算、无专业主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按 5 课时计算，专业主任、网络教学团队等工作量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终审及作业评阅

（1）学历继续教育

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资格条件及指导学生数量参照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毕业设计（论文）终审资格条件要求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终审及作业评阅教学工作量计算参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电大人字〔2018〕178 号）执行。

高职教育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包括调研、拟题、准备、指导、评阅、答辩等。理工类专业工作量=指导学生数×4；文经类专业工作量=指导学生数×3。若多人选做同一课题，则从第二人起，工作量减半计算。毕业设计（论文）审查按 0.3 课时/篇计工作量。高职教育类作业评阅不计工作量。

每名教师一年内指导学生原则上不应超过 20 人，超过的人数不计算工作量。

4.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停止其他课程而进行某一课程或综合的、独立考核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1) 校内集中实训

指导学生校内集中实训（1 批次）工作量=2 课时×天数×系数，指导 20 个学生系数为 1，每增减 1 人按 $1+(实际人数-20)/50$ 计算。10 人以下，暂不安排。40 人及以上系数为 1.4。每名教师在同一实训周内所指导的实训超过 1 批次的，工作量减半计算，每人最多指导不超过 2 批次。

(2) 校外课程实习

校外课程实习工作量=教学计划周课时×系数，学生数在 20 人以下，系数为 0.9，20-40 人系数为 1.0，41 人及以上系数为 1.1。

(3) 课程论文、社会调查报告、课程实验实训报告

教学工作量计算参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电大人字〔2018〕178 号）执行。

(4) 指导顶岗实习

指导高职学生集中性顶岗实习，每全程指导一名学生，6 个月实习期按 4 个工作量计，4-5 个月实习期按 3 个工作量计，3 个月实习期按 2 个工作量计；指导学生分散顶岗实习在上述基础上减半计算；指导任务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超过不计算工作量。

(5)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①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

国家级项目：80 课时；省级项目：40 课时；校级项目：20 课时。工作量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予以认定。

② 辅导其他创新创业（创客、创新俱乐部等）项目工作量，由辅导教师向所在学部提出申请，教务处认定，工作量最高不超过 40 课时。

注：A. 多人指导同一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进行分配，并报教务处批准。B. 每位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100 课时/年。

5. 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和职业技能竞赛

根据竞赛的层次、准备时间与效果等因素进行计算。竞赛项目内容已经纳入课堂教学环节的，指导的工作量不另行计算。竞赛项目内容未纳入课堂教学环节的，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工作量计算以赛项为单位，不同级别的项目可单独计算，多人指导一个赛项的，团队成员的工作量根据参赛方案的工作分工和贡献大小确定，其工作量由团队成员自行分配。

(1)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大赛（国家级一类一级）计 300 课时，并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

(2)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等行政部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类二级）计 200 课时，并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

(3)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二类（由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下属机构、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竞赛 30 课时，国家级三类（由国家二级学（协）会及其他组织举办的各种全国性比赛）10 课时，省级一类一级 60 课时，省级一类二级 40 课时，省级二类 20 课时。

(4)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主要人员分别按院级 5 课时、省级 10 课时、国家级 20 课时计；参与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主要人员工作量半数。

(5) 指导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国家开放大学等主办的专业类竞赛，工作量计算参照高职教育相应办法执行。

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课时津贴计算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分学期末认定和年度认定。基本流程为聘用部门申报—相关学院审核—学部认定、存档—教务处汇总、人事处备案、存档。

每学期末，教务处汇总各学部教师的学期教学工作量，核算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呈校领导审批，送人事处、财务处计发学期教师超工作量津贴。高职学院教师工作量由教务处授权高职学院教务科审核汇总。

教师超基本工作量课时系数工作量及教师年度缺基本工作量实行年度申报，其中教师超基本工作量课时系数工作量按学期末申报程序办理；教师年度缺基本工作量，由教师所在学部形成书面报告，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后送学校人事处，由人事处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专职教师课时津贴=超工作量×单位课时津贴
(元),“跨岗位”教师课时津贴=工作量×单位课时津贴(元)
课时津贴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